

#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2民初240号《传票》、《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件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郑爽

被告一：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天津嘉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浙江唯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由：确认合同效力纠纷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确认被告三与被告四签订的《增资协议书》及其《解除协议》无效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 1.0825 亿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五对 1.0825 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郑爽因某电视剧演员片酬纠纷问题起诉上述被告，我公司作为该剧的投资出品方，但未与郑爽及其关联公司签署过相关协议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采取法律手段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传票》；

2、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